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中輔導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作業要點

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性平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基本人權，保障其受教權益，並提供學生適切之輔導與協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校之一般學生、懷孕與曾懷孕（含墮胎、流產或出養）及育有子女之學生。
- 三、為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依「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」及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」研訂相關規定，並統籌預防及處理相關工作。
- 四、學校各處室或老師知悉學生懷孕時，應轉知學務主任或輔導教師，且學校應立即成立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處理小組）。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相關處室主任擔任小組成員，並得依案主需要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小組成員。處理小組行政支援工作分配。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，得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學生懷孕事件，其情形如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及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通報者，學校應依規定確實通報。
- 六、學校應適時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課程或活動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，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，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、關懷之態度，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。
- 七、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，做出不當之處分，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要求學生休學、轉學或請長假。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，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- 八、學校應整合教育、社政、戶政、勞工、衛生醫療、警政等單位之資源，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、轉介、安置、保健、就業、家庭支持、經濟安全、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。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 - （一）補救教學：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。
 - （二）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：孕程及產後照護、非預期性懷孕知能、家庭親職教育等。
 - （三）生涯規劃：生涯規劃輔導、技職訓練課程等。
- 九、處理小組應將個案處理工作提性平會備查，學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函報主管教育機關，並將處理成效列案存檔備查。
- 十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皆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及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